

臺北市政府 97.07.24. 府訴字第 0977013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巫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巫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210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，宗地面積為 431 平方公尺）係案外人洪○○所有，經案外人洪○○於 96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之 95 年地價稅由地上房屋占有人等代繳。嗣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668700 號函請案外人洪○○對系爭土地辦理鑑界，並提供該等房屋之面積資料以憑辦理。旋經臺北市議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召開協調會，責由該分處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會同現場勘查。案經該地政事務所赴現場勘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大地二字第 09631505300 號函檢送系爭土地之土地複丈圖說供大安分處辦理分單事宜，該分處乃依上開土地複丈圖說記載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群中，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段○號房屋（係屬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）部分所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，而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原為巫○○（業於 96 年 1 月 22 日死亡），房屋之課稅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（即巫○

○之配偶)前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變更以其為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01 平方公尺部分為訴願人所使用，遂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745601 號函指定訴願人代繳上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101 平方公尺部分之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42 萬 2,09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18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查對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010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；訴願人猶表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210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2105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7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：「.....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.....。」又訴願人居住地址在臺中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，然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